

惠州仲恺高新区“城市记忆工程”系列之
《时代记忆 仲恺更新》纪实宣传片拍摄制作合同书

甲方：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乙方： 深圳市路人甲影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相关影视作品,经友好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责任,签订此协议,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制作内容及要求:

1、委托拍摄名称:惠州仲恺高新区“城市记忆工程”系列之《时代记忆 仲恺更新》纪实宣传片。

2、该作品创意、文稿由乙方提供,属创意型拍摄。

3、影视拍摄要求:该片采用数字高清(1920*1080)。

4、影片制式: PAL 制式。

5、作品字幕、配音语种: 中文。

6、作品长度(时间): 8 分钟。

7、交片形式: 完成片为广播级播出专业数据 U 盘 1 个, DVD 光盘 1 张。

8、音乐: 选曲。

9、拍摄要求: 遵照拍摄方案、脚本。

第二条 拍摄期限

1、预计拍摄制作周期约为 90 天,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乙方开

始拍摄，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拍摄制作完成并交付甲方。如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拍摄时间顺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顺延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即不得超过 2021 年 1 月 21 日）。

2、甲方在拍摄过程中需修改创意或增加拍摄长度或其他新的拍摄要求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拍摄期限和增加的拍摄费用等问题，并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甲方权责

1、积极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甲方所具备的有关仲恺高新区内城市更新相关的图片、文字、地址、电话等资料。

2、甲方应尽量尊重乙方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考虑乙方的拍摄周期等因素，对乙方提出的修改要求和建议，应及时完整地作出书面指导，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3、对于乙方提交的符合专业电视台播放及甲方要求的最终成品带，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品片持有异议，应在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第四条 乙方权责

1、乙方需根据甲方对该片提出的要求，进行创意设计和拟订拍摄方案，并附创意说明及脚本。

2、乙方提供的创意设计、剧本以及拍摄方案需经甲方审定认可后方可开始拍摄工作，已经过确认的拍摄方案，乙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做出修改，否则视为违约。

3、乙方拍摄应符合要求，画面整洁、声音清晰，符合专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返工修改，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才予以验收，按甲

方审定拍摄并达到要求的，甲方不能拒收，也不能以此为理由拒付余款。

4、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按付款方式开票。

5、乙方需严格遵守交货时间，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交最终成品片。

6、乙方需保守甲方商业机密及其它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不可披露事项，如有违约甲方将追究相关责任。

7、乙方应保证其在拍摄过程中以及交付的成品片中不存在任何构成对第三方（肖像权，版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况。

第五条 安全责任

1、在执行拍摄任务过程中，因拍摄、保管等任何原因所造成的设备损失，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一概不负责任。

2、双方都应高度重视拍摄安全，乙方拍摄过程中需保障第三方的安全。甲方对拍摄区域和拍摄对象应提供指导意见。

3、乙方需自行购买此次拍摄工作的相关保险，甲方概不负责此次拍摄工作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

第六条 拍摄费用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拍摄宣传片总费用为：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元，含税）。

包括以下项目：

（1）前期拍摄费用（包括方案策划、分镜脚本等）；

（2）所有拍摄器材和辅助器材的租用费用；

- (3) 选曲、配乐、配音及合成的费用;
- (4) 后期制作费用 (剪辑、合成、特效等)
- (5) 演员费用。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即付定金 20% (¥: 29000 元) 费用给乙方, 在宣传片终审通过并交付甲方后, 甲方将余款 80% (¥: 116000 元) 付清。

3、甲方应按期将应付款项汇入合同约定的乙方帐户:

开户名称: 深圳市路人甲影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英龙支行

银行帐号: 4425 0100 0104 0000 0689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拍摄脚本为验收标准。

2、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已剪辑并配好旁白、字幕、背景音乐的数字高清 2K (1920*1080) 8 分钟完成片用 U 盘拷贝交给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 符合甲方拍摄要求的, 甲方应当接受。如甲方对该完成品有异议的, 应当在审查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修改意见 (该修改意见应附有脚本中的内容), 经乙方书面确认后, 由乙方按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最终提交 8 分钟视频文件和刻成光碟 1 张及 U 盘一个交付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拍摄过程中, 需要进行在原定方案之外的改动, 均需双方另行商议解决, 由甲方确认方可, 因甲方原因造成改动而所需增减的费用和成果交付时间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原因造成改动或违约造成甲

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改动拍摄过程所需的费用和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应共同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中途擅自终止及解除合同。如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应支付守约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即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 29000 元),如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应赔偿实际损失。

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拍摄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继续执行合同,从合同规定的应完成的拍摄时间起每延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即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1450 元)。

4、乙方交付的拍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拒绝付尾款,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即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 58000 元)。

5、如乙方在拍摄过程中或所交付的成品片存在侵害第三方(肖像权,版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况,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及赔偿受侵害第三方全部损失,并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即人民币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7250 元)。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因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件、政府行为等造成延误,交片时间从不可抗力影响消失之日起顺延(顺延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即不得超过 2021 年 1 月 21 日)。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提供之影视创意、服务成果,甲方签收且已支付项目费用全额,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宣传片中由乙方签订的演员影视发布肖像权由乙方负责,如由甲方亲自洽谈签署的特殊演员(如明星)影视肖像权由甲方负责。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并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及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甲

签字代表:



2021 年 9 月 3 日

乙

签字代表:



2021 年 9 月 3 日